

➤ 受贈財物(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8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山上區公所	廠商 陳○○	105.8.16	許鎰發科技有限公司負責陳○○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致贈本市山上區公所○技士英國茶包(新臺幣 1080 元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由政風單位協助退還並簽收為憑。
2	本府社會局	台南遠○國際大飯店人力資源部 黃○○	105.8.15	8 月 15 日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人力資源部黃總監至本局拜會局長，特別致贈一盒該飯店自製月餅禮盒，局長室受贈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知會政風室處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餽贈物業於 8 月 22 日通知取回並簽領據為憑。
3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理事長 陳○○	105.8.26	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理事長陳○○偕同該會成員 8 人於 8 月 26 日下午 14 時拜訪局長，並致贈局長茶葉禮盒 2 盒，局長認為不宜收受，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於當日通知政風室處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餽贈物業已通知理事長陳○○擇期取回，並補報簽領據為憑